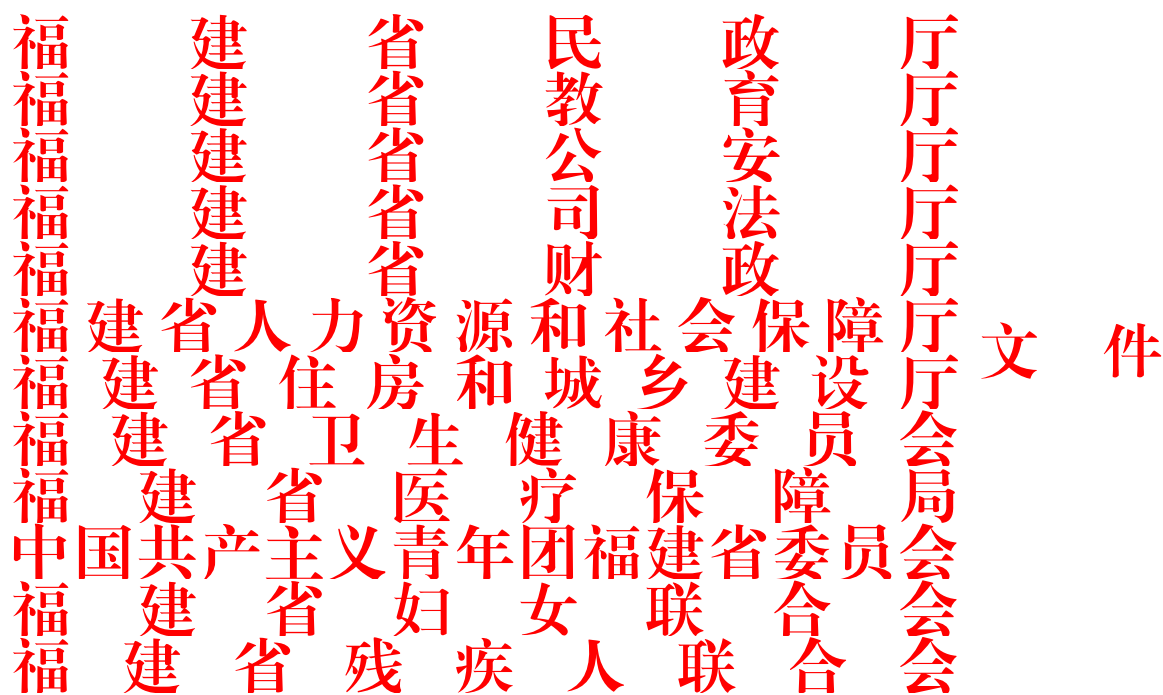




闽民规〔2026〕3号

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委（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局、党工委政法工作部、财政金融局、交建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省民政厅等12部门研究制定了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方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维护我省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健全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一）强化生活兜底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临时救助、慈善帮扶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参照单人户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二）优化便捷保障方式。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跨省通办”，推进省内通办。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由居住地民政部门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通过“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等方式，及时纳入保障。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救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三）丰富拓展保障内容。聚焦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着力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集社区服

务、公益慈善等资源，因地制宜嵌入村（居）建设一批“福蕾之家”，面向困境儿童开展助餐、课后托管、日间照料、心理健康、康复护理、临时监护等服务，发挥“希望小屋”、“儿童之家”等的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支持各地将符合居住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基本住房需求。在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中，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建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二、优化医疗康复服务

（四）加强医疗保障工作。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等相关手续的，不设待遇等待期，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儿童孤独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五）细化医疗救助措施。对特困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按照 90% 给予定额资助，对上述困境儿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脱贫攻坚过渡期后国家及我省医

疗救助政策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联体作用，优化儿科医疗服务资源配置，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康复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申请成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协议管理机构，方便残疾儿童就近就便享有康复服务。开展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加强孤独症儿童救治、康复、照料关爱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残联、省民政厅）

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七）提高教育均等化水平。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享有同居住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园入学政策。加快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中高考。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和联控联保责任机制。推行“长幼随学”，推动落实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八）加强特殊教育服务。推动各县（市、区）全覆盖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健全入学评估和教育安置机制，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依法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制度，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推动特殊教育

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九）加大教育帮扶力度。通过减免保教费、发放助学金等方式，保障适龄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规定发放生活补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困境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免除学杂费。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深入开展“向阳花开”助学帮扶行动。鼓励各地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四、推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配齐建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中小学校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将心理健康课程纳入学校课程设置计划。继续举办全省“5.25”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加强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工作，举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省级示范培训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十一）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发挥福建省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发展中心和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指导学校加强困境儿童日常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推动中小学普遍建立“学校一年段一班级”三级预警防控体系，及早发现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对有心理行为异常情况的困境儿童，“一人一策”提供心理关爱、有效干预和转介服务。县级民政等部门要组织力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指导儿童主任加强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十二）及时高效转诊帮扶。整合教育和医疗资源，建好用好市、县心理健康辅导站，加强医校联动与合作，进一步畅通医校转介“绿色通道”，健全完善心理健康关爱网络。医疗机构应加强心理门诊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学校、社区建立心理行为异常儿童转诊机制，及时为转诊而来的心理、行为异常困境儿童提供规范化、高水平的诊疗服务。对经过治疗后回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动员学校老师、儿童主任、社工、志愿者等，加强关爱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五、织密人身安全保护网

（十三）防范打击侵害权益行为。严厉打击对困境儿童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网络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完善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机制。深化“护校安园”工作，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线。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接到涉及侵害困境儿童的检举、控告或报告，及时依法受理、处置。强化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

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

(十四)加强救助保护措施。依法保障遭受侵害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深入实施刑事被害困境未成年人“阳光桥”关爱行动。加大对遭受侵害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力度,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保护。降低困境儿童申请法律援助门槛,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妥善安置因遭受侵害暂时无法在原成长环境中生活学习的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监护。(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

(十五)积极预防不良行为。坚持抓早抓小、预防为主,发挥法治副校长、社区民警等方面作用,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强化家庭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的教育引导、劝解管教责任,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书等的作用。增强分级干预矫治,发现困境儿童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管教、矫治教育等措施。实施“净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违法和有害信息治理,及时教育引导有网络沉迷倾向的困境儿童。(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妇联)

六、落实法定监护责任

(十六)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指导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帮扶机制,对评估风险等级高的困境儿童,及时实施重点帮扶、监护

干预等措施。推动家庭责任落实，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进行教育引导、劝解管教，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训诫，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妇联）

（十七）完善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健全民政部门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加强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依法做好打拐解救儿童、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和安置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

（十八）提升儿童福利机构质效。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移交设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后，在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不受损情形下“户随人走”，儿童户籍、监护权、档案以及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转移到设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开门办院”，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七、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十九）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完善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困境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平等享有教育、医疗、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科学有序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挖掘优秀儿童友好空间

项目建设案例。完善青少年服务台“12355+110”危机处置机制，提升针对困境儿童的危机干预效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

（二十）加强队伍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保障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人才评价、评先评优范围。支持各地将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与困境儿童相关职业（工种）及具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加强儿童主任、青少年事务社工、“爱心妈妈”等队伍建设，提升精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

（二十一）加强经费信息保障。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有关经费，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加强信息数据支撑，建立残疾儿童与困境儿童中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享受情况信息对接机制。落实困境儿童违法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依法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查询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残联）

（二十二）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的优势作用。培育和规范相关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通过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深入实施“福蕾行动计划”、“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希

望工程 1 + 1 助学行动”、“青春同行助孤行动”、“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等公益慈善项目，面向困境儿童开展助困、助医、助学、助残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